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2017〕36号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平发改环资（2017）185号）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环资〔2017〕185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新城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以下简称《细则》）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发改委的补充规定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节能审查的职责权限划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

（一）根据《细则》有关规定，平顶山市辖区内各级发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 5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均由市发改委转报省发改委进行节能审查。

（二）根据《细则》有关规定，平顶山市辖区内需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改委负责节能审查。

（三）需由平顶山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改委负责节能审查。

（四）平顶山市辖区内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新建（扩建或改建）涉及煤炭消费的，且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改委负责节能审查；所在县（市、区）实行煤炭消费1.5倍减量替代后由市发改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五）除上述（二）、（三）、（四）项规定外，根据简政放权的原则，市发改委授权县（市、区）发改部门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综合能

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二、发挥节能审查对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作用

（一）根据国家、省发改委的最新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的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二）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市发改委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或强度控制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新建（扩建或改建）高耗能项目暂缓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三）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市发改委对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的县（市、区）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三、关于呈报文件要求

按照节能审查职责权限划分，所在县（市、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由市发改委负责节能审查的、或需由市发改委转报省发改委进行节能审查的，须以县（市、区）发改部门正式文件呈报市发改委。文件内容参照《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为做好节能审查“放管服”工作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应将权限内的批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文件抄送市发改委，在每季度末向市发改委报送本县

(市、区)节能审查汇总情况。市发改委委托市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对县(市、区)发改部门贯彻执行本文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有拆分项目、故意压低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违反节能审查权限情形之一的，将责令其撤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文件，并予以警告；不予改正者取消节能审查授权。

五、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平顶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平发改资源〔2011〕496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



抄送：市节能监察监测管理中心。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6 日印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为促进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我委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1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和《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细则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当坚持简政放权、精简流程、并联审批、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章 节能审查职责和范围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

（一）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三）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发展改革委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对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四）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类参照上述第一、二款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五）转报上一级节能审查机关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不再进行节能审查。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

第七条 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指导下，对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第三章 节能审查程序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析评价依据；

（二）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的节能评估；

（三）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四）项目能耗情况分析，包括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

（五）能源消耗影响评价，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

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应提交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核准或审批类项目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明），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并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http://tzls.hazw.gov.cn>）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项目投资类别、项目所属行业、投资规模、起止年限及截至申请节能审查时的项目进展等）；项目主要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耗情况和影响评价；对项目节能报告等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材料；对不予受理的应依法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 （三）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五）根据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煤炭消费总量节能审查，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鼓励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地区，实行煤炭消费 1.5 倍减量替代。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进行评估，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形成节能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咨询评估机构负责节能评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节能评审。

第十三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提交项目节能评审报告，并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节能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节能评审过程；项目简要概况及产业政策符合性评价；项目用能分析的客观性、准确性分析评价，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用能设备及项目整体能效水平评价；项目综合能源特别是煤炭消费量情况及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评价；节能措施可行性评价；评审结论和建议。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

审查意见，并按信息公开程序，依法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豫发改能评”编号，以《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见附件）形式印发。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以及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对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用能结构、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报告向项目主管单位和节能审查机关做告知性备案。

第十七条 节能验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及其节能审查等相关批复情况；
- （二）项目节能报告与实际建设情况、运行情况的能源消耗对比分析，包括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
- （三）项目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四）项目运行后，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

方面分析，以及对所在地能源消耗的影响；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定的验收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节能验收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并将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应对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通过不定期抽查、巡查等方式，督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对重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每季度末，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按照节能监察执法规定，加强对建设单位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验收情况、节能报告编制情况、节能评审机构评审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

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负责节能评审、审查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规定擅自审批，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1]1484 号）同时废止。

附 件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性 质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起止年限	至
	项目所属行业		主要耗能种类	
	年综合能耗量 (标准煤)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主要的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及计量器具等):			
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